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3] 11 号

关于祁东细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黄花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

祁东细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批复祁东细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黄花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评的请示》和湖南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细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黄花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在位于祁东县风石堰镇紫冲村三组建设黄花米粉加工厂，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闲置厂房，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的建筑物面积为4600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项目生产规模：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



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是租赁的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十点至翌日凌晨六点作业；装修废弃材料、废砂浆、废石料等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

2、加强营运期废气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为投料粉尘、车间异味、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引至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要求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淀粉投料采用封闭式淀粉喂料机自动投料，通过简易布袋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周围的绿化等措施。

3、加强营运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大米浸泡及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建



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絮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出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周边沟渠，最终排入白河。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再经厂区设置绿化带自然衰减后，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主要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灰渣、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外卖利用；灰渣作为有机肥料出售；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4t/a、 $\text{NH}_3\text{-N}$ ：0.017t/a； SO_2 ：0.408t/a、 NO_x ：0.612t/a。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五、构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